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  
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肆期

# 財政公報

編制機關財政部 財政局編印

#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二十一条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總經理司副署八分版編印至寫轉發行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一月十六日為刊印之期

第二十二条

財政公報為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證規空報徵討國帳等類之刊物

第二十三条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二、命令  
二、部令  
二、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法規  
三、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四、公牘  
四、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交電等

五、統計  
五、統計材料

六、專載  
六、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附錄  
七、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圖表  
八、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程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為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財政公報第四期目錄

公牘

咨呈四件

公函四件 附原函一件

訓令八件 附政委會咨文三件

布告一件  
注意書一件

指令十一件 附原呈十件

附錄行政委員會咨復一件

法規

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專載

吳漢鑒視察山西財政報告(一)計表二十九頁

附錄

財政公報 目錄

二

第四期

統稅公署公牘十八件

刊誤表一件

公  
贊

#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竊查關於分轉各海關監督公署暨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小官章一案業將辦理情形陳報在案茲據各署局先後呈報啟用日期並送新印模及繳銷舊印章等情前來計津海關監督公署山東鹽務管理局及長蘆鹽務管理局均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啟用東海關監督公署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啟用惟膠海關監督公署呈稱啟用日期尙有不符亦未呈送印模業經令飭查明補送應俟另案具報外謹將各署局呈繳新印模四份舊關防四顆及小官章六方一併先行呈繳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紙 新印模四份 舊關防四顆 舊小官章六方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奉

鈞會秘字第二〇三號咨開查國旗爲表示國家宣揚政府之標誌欲增人民愛國之熱誠宜時予以觀瞻之便利茲據北京特別市余市長摺呈請通令嗣後各機關學校暨公共團體處所平日均在屋上高處懸掛五色旗以示崇拜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本部自本月十日起遵辦除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陳請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長蘆鹽務管理局王前局長賢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天津法租界被匪狙擊傷重身死一案業經具報在案本年一月六日據該局兼代局長孫光明副局長鄭梅雄呈稱案查前稽核所人事規則彙編第六十三條第六目丙項載有凡在職人員因公殞命時得作特案呈請頒發額外卹金之規定 職局王故局長因公遇害情形業經艷代電呈報在案該故局長現俸八百元又職位津貼四百元由二十六年八月到任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身故出缺計在職十六個月連照章給優待假兩個月照章應得十八個月俸津全額一成五之養老金三千二百四十元又優待假兩個月俸津二千四百元又等於俸津三個月全額之卹金三千六百元共計應得身後利益九千二百四十元惟查該故局長耆年碩德自任職以來整頓鹽務稅收銷產俱著

成效徒以爲國宣勞致啟異派仇視慘遭狙擊平日居官廉正身後蕭條尤堪憫念應請照應得利益全額加倍核發作爲因公殞命額外卹金仍另發治喪費五千元藉示政府優卹忠藪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准示遵等情復奉

鈞會秘字第三十二號咨開爲咨復事准貴部總字第五二一號公函開據長蘆鹽務管理局派秘書陳濟恭來部報告並艷日電稱該局局長職務照前例由助理孫光明暫行兼任並由該副局長鄭梅雄隨時照料已分別電知請備案等因正核間復據天津市公署呈略同前因並聲明另案呈請褒卹等情到會查該局長係屬因公被擊殞命應如何撫卹之處相應錄同津市公署原呈咨請貴部酌議見復爲荷等因附抄天津市長原呈一件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鈞會秘字第一百三十七號咨頒發公務員恤金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自應遵照辦理竊查該孫代局長所呈各節除已奉

政府命令發給治喪費三千元業已令飭王故局長家屬來京具領外按該王故局長遭遇情形核與公務員恤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符合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恤金該王故局長最後在職時俸給爲八百元卽應給予年恤金九百六十元又按照該條例第八條除給予遺族年恤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恤金如按兩個月俸給發給應爲一千六百元惟查該故局長自任職以來整頓鹽務稅收產銷俱著成績徒以爲國宣勞慘遭意外殊堪憫惻似應格外體恤以示優異可否加倍給予一次恤金之處敬請

鑒核示遵再查該局所引用之前稽核所人事規則彙編一節應即勿庸置議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查前奉

鈞會秘字第一〇三號咨略開新民學院續招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  
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填表送會核轉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據河南  
省財政廳復稱職廳辦事員張朝植志願入學考核該員尙屬合格繕具該員履歷呈送核轉等情  
前來查該員向學情殷核與逕送條件尙屬相符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履歷表一張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九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本部財政公報第一期現已出版茲特檢送二份卽祈

譽收以作參考嗣後當即按期贈閱特此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實業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治安部

北京印刷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局

郵政總局

北京鐵路局  
天津鐵路局

建設總署

中日經濟協議會

古物陳列所

天津特別市公署

駐日本辦事處

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

長崎  
神戶  
僑務辦事處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西

青島  
張家口  
特別市公署

河北

山東省審計專員辦事處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准

貴署總字第十五號函開案准貴部一月十九日總字第九九號函送第一期財政公報一冊業已照收惟本署所轄四局不數分發擬請惠予補送三冊以便轉發參考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所致

囑各節已飭科將第一期公報補送三冊以後出版按期以四冊贈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建設總署

附本部公報三冊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建設總署公函一件

逕復者案准

貴部一月十九日總字第九九號函送第一期財政公報一冊業已照收惟本署所轄四局不數分發擬請

惠予補送三冊以便轉發參考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總署署長殷同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逕啟者准

貴校函送校史二冊當經照收無任感謝內容撰述宏富尤深欽佩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軍官學校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會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准

貴行文字第一五八號函開查現在由各海關運款出口須向貴部請領護照文牘往返手續過繁  
擬懇予以體察嗣後對於敝行運款出口毋庸請領護照即由起運之分行就近洽明免驗放行俾  
資簡捷等由到部自應照辦除分令各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八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二〇三號咨開查國旗爲表示國家宣揚政府之標誌欲增人民愛國之熱誠宜時予以觀瞻之便利茲據北京特別市余市長摺呈請通令嗣後各機關學校暨公共團體處所平日均在屋上高處懸掛五色旗以示崇拜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爲咨行事查國旗爲表示國家宣揚政府之標誌欲增人民愛國之熱誠宜時予以觀瞻之便利茲據北京特別市余市長摺呈請通令嗣後各機關學校暨公共團體處所平日均在屋上高處懸掛五色旗以示崇拜等情除令准照辦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八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奉

行政委員會函開案據北京居留民團參事會長下津春五郎致臨時政府日籍官吏函一件附申告書請分送填寄等情相應照抄原函連同附件函請查照分交填寫逕寄該居留民團等因附抄原函一件申告書九張奉此查本部各局並無日籍官吏合行抄錄原函一件連同申告書九紙附發仰即遵照分交在京日籍官吏填寫逕寄該居留民團爲要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申告書九紙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函一件

逕啓者案據北京居留民團參事會長下津春五郎致臨時政府日籍官吏函一件附申告書請分送填寄等情相應照抄原函連同附件函請

查照分交填寫逕寄該居留民團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抄原函一件 申告書九張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查該署所用之統稅票照印花按照本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應由本部總務局印發業已令知在案自本年一月起該署應用各項票照印花均由本部印製飭交總務局招商投標承印惟每種票照所印統稅公署四字上應冠財政部三字均由財字第一號起以明統系而示區別但爲節省物力計是項新印票印花須俟舊票照印花用罄後再繼續使用應由該署預爲佈告並通知其他有關係各方面至各項舊票照每種用至若干號截止均仰隨時具報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八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統稅公署

令膠海東海關監督公署  
長蘆山東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北山西東省公署財政廳

爲令行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二四二二號咨開查新民學院舉辦二期官吏再教育班設額五十人定於三月

一日開學業由本會分行各機關酌選由本會轉送在案現在開學期近各處未覆到者尙多誠慮臨時倉卒趕送不及相應咨請從速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新民學院選送二期學員一案業由本部總字第五〇號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爲咨行事查新民學院舉辦二期官吏再教育班設額五十人定於三月一日開學業由本會分行各機關酌選送由本會轉送在案現在開學期近各處未覆到者尙多誠慮臨時倉卒趕送不及相應咨請

查照前案從速辦理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統稅公署

長蘆  
津海  
山東  
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  
北  
山  
東  
山  
東  
山西審計專員辦事處

河  
南  
山  
東  
山西審計專員辦事處

理關稅委員會

爲令行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二二四號咨開本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時屆春節照例放假三日十九日適爲星期應於二十二日再行補假一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爲咨行事本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時屆春節照例放假三日十九日適爲星期應於二十二日再行補假一日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九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各統稅公署

爲令行事案據該署呈報票照第二庫房全部修竣請派員驗收等情當經令派國庫局科長濮良至前往驗收業經令知在案茲據該科長報稱良至遵於本月十一日前往統稅公署會同該署原監工員劉股長樹模驗收第二庫房新建工程尙屬工堅料實核與原估單倣法及圖樣均屬相符當卽取具該承建商號廣和興保固年限切結一紙簽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工料尙屬堅實與原

估單做法及圖樣亦均相符應准備案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保固年限切結抄發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原呈見本公報第三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膠  
東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查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實施出口轉出口貨物報關之海關佈告時其無滙兌貨物出口轉出口及遠期收欵滙兌之貨物出口轉出口之許可事務應由該監督署辦理者茲暫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行辦理除函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仰轉知稅務司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膠  
東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查關於出口貨物轉出口貨物之報關事項仰於奉令之日由關張貼佈告除將佈告文

稿及監督公署注意書各一件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轉知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佈告文稿及監督公署注意書各一件

關於出口轉出口貨物機關之海關佈告

茲奉

臨時政府命令自一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另表所列貨物之出口及向華中華南轉出口（以夾板船「即戎克」運載者亦包含在內）均須呈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確認之滙兌賣出證明書或海關監督所發滙兌出口轉出口許可證否則不予放行詳細規定仰至海關監督公署詢問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另

紙

號

別

貨

蛋及蛋製品

六七 核桃仁、核桃

九四 花生油

一〇五 花生

一〇六 杏仁

一〇八 棉子

一三二 菓葉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一五〇 煤

二二一 毛地氈（毛棉氈及地氈在內）

二五四 草帽纓及草帽

二七〇內  
鹽

名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一月中旬省款收入及經臨各費節餘收入旬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一件

爲呈送事查本年一月上旬省庫收入各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中旬經收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三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送表三份

署理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二件 爲介紹王故局長賢賓正式繼承人王鑑親齋投部具領治喪費三千元

請鑒核俯予給領由

呈均悉查該王故局長賢賓治喪費三千元已發交該繼承人王鑑如數領訖矣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呈二件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本年一月十八日總字第二七號令轉

政府明令頒發王前故局長賢賓治喪費三千元飭即轉知該家屬來京具領等因奉此查此項治喪費現由該故局長家屬王鑑遵令來京具領自應由局備呈介紹以昭鄭重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俯予給領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本年一月十八日總字第二七號令轉

政府明令頒發王前故局長賢賓治喪費三千元飭即轉知該家屬來京具領等因奉此除一

長蘆鹽務管理局兼代局長孫光明  
副局長鄭梅雄

面轉知該故局長家屬並由局備呈介紹由其正式繼承人王鑑親來投

部具領外理合先行呈復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代理局長孫光明  
副局長鄭梅雄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統稅分局新址修繕工程不克全部告竣一時尙難遷入辦

公繕同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及工務局原函乞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本部需用至急仍仰該署從速設法令該分局早日遷入勿再延擱並將辦理經過及擬定遷移日期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一件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前爲呈報北京分局接收農工銀行樓房及交通銀行庫房俟修繕工  
竣即行遷入一案經奉

鈞部總字第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仍仰該署轉飭該分局從速遷移隨時轉報等因奉此遼即轉令該局遵辦去後茲據北京分局呈稱遵查職局東公安街甲一號辦公新址前蒙

財政部飭工翻修以來方在開闢大門之際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謂彼處基地適在該管範圍以內竟將工頭傳署拘訊當經陳奏鈞署派督察朱約之前往接洽復稱應先補具公函知照手續以便核辦又本市工務局亦曾派員查勘以原舊房屋佔壓房基線請將施工部份照章退讓先後發生異議前來隨即分函興修經過請予通融辦理在案嗣准工務局函復該項佔壓房基線部份允暫緩至本年四月底以前施工拆退至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阻止開門問題經二次函請暫先開闢通行遇有必要再為隨時移改始准函復但仍稱此項房屋之佔用因係違背創設使館界並維持使館界各項條款之國際協定（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公約）本公署不能自由處理碍難允准且望另覓適宜地點各等情到局除工務局方面可俟屆期再為磋商外現正多方設法向該事務公署進行商洽尚未獲得要領以致新址工程不克全部告竣一時尙難遷入辦公奉令前因理合照錄該兩機關所復原函二件呈請鑒核轉報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北京分局新址修繕工程不克全部告竣一時尙難遷入辦公情形繕同原函二件備文呈報

鈞部敬乞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計繕呈原呈二件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國庫局科長濮良至

簽一件 爲具報違驗統稅公署票照第二庫房情形附呈承建商號保固切結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切結均悉既據稱工料尙屬堅實核與原估單做法及圖樣均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統稅公署知照外仰即知照切結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簽呈一件

爲簽呈事案奉

鈞令以統稅公署票照第二庫房全部修竣派良至前往驗收並具報備查等因違於本月十日前往統稅公署會同該署原監工員劉股長樹模驗收第二庫房新建工程尙屬工堅料實核與原估單做法及圖樣均屬相符當即取具該承建商號廣和興保固年限切結一紙所有驗收情形理合檢同切結一併簽請

鑒核備案謹簽呈

總長

次長

附呈廣和興切結一件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庫局科長濮良至謹簽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職署秘書溫漸鴻願入新民學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繕具該員履歷  
呈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署秘書溫漸鴻願入新民學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一節當經檢同該員履歷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轉茲奉咨復經已照辦送訖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津海關監督公署來呈一件

呈爲選送學員事案奉

鈞部本年一月三日總字第五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三號咨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

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爲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辦二期現已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員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相應咨達查照併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等因附條件表式各一紙奉此該署人員中如有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即可按照表式填明呈送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件表式各一紙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條件表式各一紙等因奉此查職署秘書溫漸鴻思想純正志願入學核與選送條件尙屬相合理合依表繕具該員履歷一紙具文呈送

鈞部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附呈表一紙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楊廷溥

津海關監督溫世珍

呈一件 爲奉令遵於二月九日接收局長職務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一件

爲呈報事案奉

臨時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令字第三二六號令開任命楊廷溥爲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延溥 遵於二月九日到局接任局長職務並會同梅雄繼續進行一切事宜除分報暨函行外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楊廷溥  
副局長鄭梅雄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一月份下旬省欵收入及經費節餘收入旬報表並一月份收入月報表由

呈暨旬月報表均悉表存此令

附來呈一件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一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欵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一月份下旬省欵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二十八年一月下旬省欵收入及經費節餘收入旬報表二份

一月份收入月報表一分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呈一件 爲據唐山分局查報所屬寶坻稽徵所等九處被匪損失各項公物清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惟冊列之證章服務證暨各種驗截既經損失應令該分局將此項截記文字式樣一併查明報由該署核飭所屬一體知照一面即由該分局分別登報聲明作廢并行知當地地方官署查照以免別滋流弊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冊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統稅公署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前奉

鈞部稅字第十一號訓令內開接管卷內據該署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呈據唐山統稅分局先後呈報遷安稽徵分所等十五處匪擾經過不能執行職務情形繕具該屬暫行移撤各分所職員名單請鑒核備查等情除將原名單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遵照仍飭該分局察酌各地情形分飭各該分所趕速返回原址辦公俾利稽徵而維稅政並飭將票款公物損失情形詳細查明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行唐山分局遵照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通縣豐潤灤縣昌平懷柔趙各莊等處彼時雖爲匪滋擾或強行佔據而原有公物各該所處尙能妥慎保管故均未遭損失現各處匪氣漸次平靖所有各該所處已經職局飭回原處辦公並經節次呈報在案惟寶坻稽徵所蔚縣樂亭遷安三河平谷林南倉玉田盧龍等分所被匪滋擾情形較重所有公用物件損失殆盡除票照印花另案彙報外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再籌河分所一切公物曾於事變時寄存他處前已令飭該分所派員前往查明有無損失迅速具報旋據呈復以該處交通未復往返需時故未能併案彙報一俟查復到局再行專案呈報等情據此查寶坻等所被匪滋擾情形較重所有公物悉數損失當屬實在除關於各該所損失票照印花數目前據報署業經另案轉呈並指令該局對於尙未恢復各所察酌地方情形速飭返回原址辦公妥爲整頓俾利稽徵外所有寶坻稽徵所等九處公物損失情形理

合照錄清冊備文呈報

鈞部敬乞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呈一件 爲據彰德分局呈報組設衛輝稽徵分所情形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查彰德分局組設衛輝稽徵分所既經該署覆查設所地址尙屬杌要應予備案仍俟將補編  
追加歲出概算書呈送到部再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舉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寶成裕大兩紗廠改組更名將原駐寶成廠辦事處改稱為駐天津紡績公司工廠辦事處原駐裕大紗廠辦事處改稱為駐天津紡績公司管理裕大紗廠辦事處以符名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統稅公署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天津紡績公司在寶成紗廠地界建築織布廠擬將寶成紗廠改組為天津紡績公司工廠並將裕大紗廠改組為天津紡績公司管理裕大紗廠等情業據依章填具各項登記書表經職署查核准予分別登記在案茲據天津統稅分局呈稱查裕大寶成兩紗廠既經改組更易名稱所有原駐裕大廠辦事處自應隨之改稱為駐天津紡績公司管理裕大紗廠辦事處原駐寶成廠辦事處改稱為駐天津紡績公司工場辦事處以符名實請予備案并按照兩處今名分別刊發圖章俾昭信守在新章未奉到以前擬准暫時借用舊章等情據此除由職署令准備案并換發圖章以便應用外理合將天津統稅分局兩駐廠辦事處更易名稱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一、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爲據濟南分局呈報籌設萊蕪等稽徵分所七處情形抄送各所成立日期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濟南分局籌設萊蕪平禹寧汶曲泗濰縣驛縣金嘉魚等稽徵分所既經該署核以事屬必要准其如議照設應予備案仍俟將補編追加支出概算書呈送到部再憑查核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錄行政委員會答復一件(原答呈見第三二期)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答 稅字第二〇四號

為答復事准

財政部稅字第九三號答呈以關於各交易所應繳稅額之核定及稅款收繳手續尙應明白釐訂經依據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制定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檢送一份請鑒核備案等因應即由會備

財政公報

公牘

三〇

第四期

案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法規

# 法規

查現行財政法規雖經臨時政府因應事實多所改訂而沿用舊章數亦匪渺第從類  
分司逐務推移尙無系統的彙合整理散漫紛歧閱者病之本部審爲當務之急亟檢  
檔案詳爲稽錄就現行有效之財政法規分類排比彙編成帙茲首以全部目錄揭登  
公報嗣再陸續分載條文庶便於取則或亦行政之一助歟

## 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 行政類

財政部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九月公布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公布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財政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財政部職員考勤規則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職員考勤規則

財政部考績章程

財政部獎章規則

財政部整理檔案及保管規則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裁釐後統一財政辦法

廢除苛捐雜稅通行辦法

會計類

會計法

財政部會計則例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辦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附表一(收入分類表) 附表二(支出分類表)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取締收支書表報告滯送辦法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鹽務機關領支經費暫行辦法

預算類

預算法

預算章程

預算科目細則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支付預算書及辦理抵解應注意事項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決算類

暫行決算章程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銀行類

銀行法

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銀行業收益稅法

監督銀錢業清理辦法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細則

儲蓄銀行法

中國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中央銀行法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委員會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發行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公布

幣制類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嚴查白銀偷運出口給獎辦法

兌換法幣辦法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取締紙幣條例

收換破損鈔幣辦法

輔幣條例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公布

舊通貨整理辦法 同上

舊通貨貶價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公債類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債券調換處章程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經募債券獎懲規則

稅務類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議事規則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長任用保證規則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填發運輸統制品專用品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公布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 關稅類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海關進口稅稅則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海關轉口稅稅則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海關出口稅稅則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整理關稅辦法佈告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傾銷貨物稅法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徵收內地稅辦法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發給土布免稅單章程

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辦法

鹽稅類

鹽法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鹽稅條例

銷鹽考成條例

精鹽通則

檢查精鹽章程

精鹽稅則表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檢查食鹽章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練習規則

運鹽執照用章程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取締硝鹽辦法

氯化鈉取締規則

漁業用鹽章程

農工業用鹽章程

緝私條例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緝私專員章程

緝私局章程

私鹽治罪法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匪銀鹽斤處理辦法

鑛稅類

鑛產稅條例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鑛稅罰金規則

鑛稅徵收專員考成章程

統稅類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統稅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公布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長收提成給獎辦法

所得稅類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所得稅欵解繳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公布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手續八條 二十七年七月公布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五月公布

印花類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抽查印花稅規則

檢查印花稅規則

督查印花稅規則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菸酒類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菸酒營業牌照照稅施行細則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菸酒公賣稽查條例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章程

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捲菸登記章程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薰菸葉稽徵處罰章程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土菸葉退還特稅辦法

### 火酒類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 麥粉類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麥粉稅稽徵章程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

一、麥粉處罰章程

### 棉紗類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棉花輸出許可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火柴類

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火柴統稅處罰章程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火柴登記章程

營業稅類

營業稅法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

整理營業稅辦法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契稅類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改訂契稅辦法

特別區契稅規則

驗契暫行條例

各省驗契章程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土地賦稅減免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公布

勘報災歉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公布

交易所稅類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交易所稅條例

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二月公布

專

載

## 專載

查本部爲明瞭各省實際情形起見曾於上年成立之初派職員王繼光吳漢鑒等會同內政治安兩部人員分赴冀魯晉豫等省視察其視察報告頗多可供參考之資料茲經本公報整理轉錄除王繼光視察津浦隴海沿線狀況報告已於第二期刊登外再將吳漢鑒晉省視察報告揭載於左

### 山西財政視察報告

山西省公署支出狀況調查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定支出數	實 例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支比較盈虧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175,170元	175,170元			
第二目辦公費	32,100元	32,100元			
第三目設備費	3,900元	3,900元			
第四目特別費	82,200元	82,200元			

第五項預備金	50,000元	50,00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項開辦費	229,713元	229,715元
合 計	553,083元	553,085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太原市公署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出項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差原因	收支比較盈糾數	備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13,080元	13,080元			上數係按實際支出七八九月份經費填列
第二目辦公費	900元	900元			
第三目特別費	1,200元	1,200元			
第二項祀孔費					
第一目秋季祀孔費	2,230元	2,230元			
第三項臨時費					
第一目新民公園管理費	10,000元	10,000元			

第二項文廟修理費	6,000元	6,000元			
第三項太原市馬路修理費	150,000元		150,000元盈	此數據俟明春補修時 再行開列	
第四項修理城牆壞眼費	10,869.元160	17,385.元050	因按實際估修故較原定 數超支六千餘元	6,515.元890虧	
第五項雜支費	4,500.元000	4,500.元000		係按七八九三個月數 填列	
合計	198,779.元160	55,295.元050		143,484.元110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山西總商會籌備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出項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和差原因	收支比較盈虧數	備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項俸給費	1,914元	1,914元			
第二項辦公費	480元	480元			
第三項旅雜費	240元	24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項開辦費	1,800元	1,800元			
合計	4,434元	4,454元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山西省籌賑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差原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細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6,345.元	5,945元	未按原規定開支故實 支如前數	盈數2.400元	上款係按實際支出七八九月份經費填列
第二目辦公費	600元	60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目開辦費					
合 計	7.985元	5,585元		2.400元	
視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領置財產管理委員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差原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細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薪	1.200.元	1.200元			
合 計	1.200元	1.200元			
視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陽曲等二十七縣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定支 出 數	實 例 支 出 數	額定支 出 數與實際支 出 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各縣公署 經費					
第一目俸給費	91.476元	91.476元			各縣係按七八九三個月計算
第二目辦公費	9.960元	9.960元			
第三目差旅費	5.910元	5.910元			
第四目治安費	121.500元	121.500元			
合 計	228.846元	228.846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安邑等二十三縣維持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定支 出 數	實 例 支 出 數	額定支 出 數與實際支 出 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協助費					
第一目協助費	120.000元	120.000元			係按七八九三個月 數據列
合 計	120.000元	120.000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公務人員訓練所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月日編

支出項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異原因	收支比較盈虧數	備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11.460元	11.460元			上數係按實際支出七八九月份經費填列
第二目辦公費	1.050元	1.050元			
第三目設備費	150元	15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目開辦費	4.993元	4.993元			
合計	17.653元	17.653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省立第一新民學校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月日編					
支出項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異原因	收支比較盈虧數	備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1.845元	1.845元			上數係按實際支出七八九月份經費填列

第二項辦公費	240元	240元
第三項設備費	270元	27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項開辦費	1.550元	1.550元
合計	3.905元	3.905元

覈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省立第一新民小學校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出項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異原因	收支比較盈虧數	備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項俸給費	1,845元	1,845元			
	第二項辦公費	240元	240元			
	第三項設備費	270元	27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項開辦費	1,200元	1,200元			
合計	計	3,555元	3,555元			

覈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省立第二新民小學校支出狀況調查表

四六

第四回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1,449元	1,449元			
第一目俸給費	180元	180元			
第二目辦公費	210元	210元			
第三目設備費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目開辦費	2,400元	2,400元			
合計	4,239元	4,239元			
調查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省立第三新民小學校支出狀況調查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支比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648元	648元			
第二目辦公費	90元	90元			

上數係按實際支出七八九月份經費填列

第三項設備費	120元	12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項開辦費	1,770元	1,770元
合計	2,628元	2,628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省立第四新民小學校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數相異原因	收支比較盈虧數	備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項俸祿費	1,209元	1,209元			
第二項辦公費	150元	150元			
第三項設備費	180元	18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項開辦費	2,290元	2,290元			
合計	5,829元	5,829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省立第五新民小學校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細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216元	216元			
第二目辦公費	30元	30元			該校係十月份成立故按一個月數填列
第三目設備費	40元	40元			
第二項臨時費					
第一目開辦費	2.270元	2.270元			
合 計	2.556元	2.556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太原市警察隊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細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22.500元	22.500元			查該隊概算尚未編送故七八九月均未能分開細目
合 計	22.500元	22.500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太原市衛生隊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實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 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10.500元	1.750元	該隊係九月後半月始 行成立故支半月經費	盈8.750元	該隊核算尚未編送 到署故難分列細目
合 計	10.500元	1.750元		8.750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太原市工程隊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實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 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15.000元		因該隊現尚未成立故 未支	15.000元	
合 計	15.000元			15.000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山西省防疫委員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實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 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項俸給費	9.342元	8.194元61	因該會八月份按日支領故有結餘	盈數1.147元59	上數係按實際支出八 九月份經費填列
第二項辦公費	4.500元	1.544元52	同 上	盈數2.955元48	

山西公署財政廳

六〇

四二

第三目設備費	1,200元	557元58	同	上	盈數842元62
第四目特別費	6,000元	2,160元34	同	上	盈數3,839元66
合計	21,042元	12,256元85			8,785元15

視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司法委員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製表員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數相差原因	收支比較盈餘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俸給費	1,224元	570元	係本署兼差人員減支 如上數	盈數654元	該會係九月份成立月 底截止故按一月數填 列
合計	1,224元	570元		654元	

視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新民醫院支出狀況調查表

製表員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定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 出數相差原因	收支比較盈餘數	備 註
第一項經常費					
第一目補助費	600元	600元			上數係按實際支出七 八九月份經費填列
合計	600元	600元			

視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山西省公署教育廳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實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北京新民學院學生津貼旅費	900元000	900元000			此項津貼係二十七度半年數填列
第二項旅費	500元000	500元000			
合 計	1,400元000	1,200元000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山西省臨時防汎委員會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實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經辦行費	981元12	981元12			
第二項防汛費	10,000元00	1,000元00	本年暫行補修擬俟明春再為修整	9,000元00盈	
合 計	10,981元12	1,981元12		9,000元00盈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山西省公署警務廳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際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整修警電費					
第一目整修警電費	180,000元				因時屆冬令尚未興修故未開支
合 計	180,000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支出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支 出 數	實 險 支 出 數	額定支出數與實際支出數相 差 原 因	收 支 比 較 盈 紋 數	備 註
第一項行政預備金					
第一目行政預備金	50,000元				查此項預備金內已經早准尙未開支各款計有警察隊修理水車費1,270元600警察隊修理房舍費1,215元第一三新民費小學校增加班次臨時及各校冬季炭費共5,172元95
合 計	50,000元				

觀察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製表員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吏治與行政調查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觀察員

機關	開名	海長官	姓名	佐治各員姓名	到差年月	獎懲備	考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	廳長	宋啟秀	秘書主任	王文修	二十七年十一月	無	
			秘書	劉佩綱	二十七年六月	無	
				韓汝熙	二十六年十二月	無	
				郭興茂	二十七年七月	無	
				總務科科長	耿階棠	二十七年一月	無
				出納科科長	耿階棠	二十七年十一月	無
				徵榷科科長	戈芾棠	二十七年一月	無
				制用科科員	田遵書	二十七年七月	無
				總務科科員	游榮甲	二十七年一月	無
				王恭	二十七年七月	無	
				程鴻舉	二十七年一月	無	
				許輝光	二十七年八月	無	
				趙士達	二十七年八月	無	
				郭峻青	二十七年三月	無	
				史克寬	二十七年七月	無	
出納科科員	趙行泰						



政 施 計 劃		內 容	性 質	計 劃
查本廳所轄進款約言之爲賦稅兩種內除二十七年田賦因事變後民窮財盡業經明令豁免外其二十八年田賦連同各項稅捐現正積極計劃設法催徵俾復原額	需	至賦稅兩種所含名稱已分填各表茲不細贅惟性質皆爲省地方收入向作省地方各機關經費及辦理各項要政所	至賦稅兩種所含名稱已分填各表茲不細负惟性質皆爲省地方收入向作省地方各機關經費及辦理各項要政所	視察主任馬和謙
				二十七年一月 無
				許鑛
				二十七年八月 無
				翟倬
				二十七年一月 無
				康蘭顯
				二十七年十一月 無

進行概況

晉省自事變後元氣迄未恢復又兼共匪擾害縣署政令不能遠達故對徵收款項頗難着手現經省署先後委派政治指導及財政調查各員分投各縣切實整理一俟報告到日再就各處情形分別進行嚴令催徵

預定期限完成

前項進行手續惟有隨時察看各縣情形督促辦理其完成期限因環境關係一時殊難預定期限合併聲明

財政公報專載

六七

第四期

記

附

記

附

財政公報專載

六八 第四期

附

記

山西省田賦概況調查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

二十七年份

第  
頁

項 目	額 徵 數	二五十年分 實 徵 數	額徵數與實徵數相差原因	現下已徵數目	用 途		徵收情 形	本年蠲免數	將來觀測
					已 往	現 在			
地 丁	5,675.320元								
漕 米									
租 課	20.383								
米 豆	287.852								
省附加稅	2,270.128								
縣地方附加稅									
備  考	查平時原崞水二稅各若干 上交清縣汾百名縣千 列百通源代陽三目原無從 地八恢太縣孝十繁征事 丁十復谷河義萬多經地合 等三縣福津等三千上附聲 款係僅平城十四年附加聲 征全陽遙洪七百變稅明 數省曲介洞縣八十 共一榆休新額十案究 計百次昔絳征五案究 八零壽陽曲地元悉遭何 百五陽孟沃丁至 二縣平縣臨等縣焚燬名 十之定忻汾欽地後方後 五數徐縣交應方後所為 萬惟溝定城其附所為 三現太襄文為加有數	查年墳 本各合 各省縣 自應聲 明	查事變後 檔案悉遭 焚燬無從查 尋	查已呈准 一事律豁 以免故無 徵數合併 聲明	查政等費 本年田賦 事變以還 受災奇重 為紓民困 起見	查本年可 言合併 聲明	查米豆洋課 本豆每石折 地丁甲乙大 計每正銀一 兩向章折征 大洋折征大 洋加租錢	查本年田賦 既已奉令停 征即無蠲免 數目合併	查者亦開征 屆時察看地 方情形再行核 辦合併聲明 本匪滋擾安於 耕耘所有二十 八年田賦能否 照明

# 山西 稅捐收入狀況調查表

十一月二十三日編

自二十七年一月至十月

第  
頁

稅率 (及附加)	額定收數	實際收數	盈縮款數	額定收數與實際收數相差原因	開辦年月	征收或經理辦法	現行章則	作何用途	比較事變前同期實際收數			備考
									增	減	原因	
從價每元征稅四分	180,812,000	13,068,877	-167,743,123	因地方匪氛未靖交通梗塞全省百零五縣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僅有太原市及陽曲等十四縣能按月表報收數故實際收數較原定財政復興計劃擬收數目均不相符合併聲明	本年四月通令開征	由省製定征收規則令頒各縣公署代征	省頒征收暫行規則一種	撥補本省省政及教育各費	查本省事變以前各種財政卷宗及賬簿均經毀壞遺失本年以前各項稅捐收數多寡均無從查考故難比較但就事實方面考察現在社會經濟凋敝稅區又祇有二十六七縣可進行征收然各縣鄉鎮皆因匪盜擾政令難達縣城一隅所收無幾故此收數當與事變前同期相差甚鉅除督飭辦理征收人員努力推進以謀增加收數外合併聲明			
畜斗兩項均係從價每元征稅一分	175,664,000	7,316,570	-168,347,4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時祇有畜斗兩項牙稅開征			
等級較多應閱征收規則	100,040,000	7,765,221	-92,274,77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斗征捐六厘	107,887,000	8,126,859	-99,760,14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等級較多應參閱征收章程	41,019,000	4,468,470	-36,550,530		各縣開征時期不齊	查此項牌照稅及下列菸酒三成附加前此均係由各縣參照事變前率例征收以助政費現擬與太原統稅分局接洽實行代征	各縣參照舊例暫行征收	查各縣本年七月份以前因政費拮据對此項牌照稅及次項三成附加款均自行征收留支政費七月份以後因有協款補助對於征起各款已能報解補助省庫合併聲明				
隨正稅加收三成	原未規定額征數	2,348,83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等級較多應參閱征收規則	同上	424,060			本年二月開征	查左列煤捐皮毛稅棉花產稅油產稅及木產稅五項全省現僅有交城太原二縣參照事變前舊章及稅率試行征收其他縣份尚未開征合併聲明	交城太原二縣暫按舊例征收					
同上	同上	279,09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2,55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27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套收帖價一元	同上	1,749,000			本年四月通令開征	由省製定發行規則及婚帖令頒各縣公署發售	省頒發行規則一種	撥補省地方費用				
	同上	238,738				由各市縣公署隨同各項正式稅捐款項附收		補助印製各票工料價				
		4,514,000			本年一月開征	由太原市公署征收		補助太原市公署政費				
	5,750,000	26,409,293	+20,659,293		本年一月開征	同上	同上	同上				
	611,172,000	76,949,848	-544,016,710									

1. 所有本市縣全部收入請按照本表格式各別填列  
2. 收入項目請分別細目如田賦營業稅當稅牙稅契稅等又如某項協款某項官產某項事業等收入凡非同一性質者均予分填

山西 稅捐收入狀況調查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

自二十七年一月至十月

第一頁

收入項目	稅率 (及附加)	額定收數	實際收數	盈縮數	額定收數與實際收數相差原因	開辦年月	征收或經理辦法	現行章則	作何用途	比較事變前同期實際收數			備考
										增	減	原因	
畜 稅	從價每元征稅四分	180,812,000	15,068,877	-167,743,123	因地方匪氛未靖交通梗塞全省百零五縣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僅有太原市及陽曲等十四縣能按月表報收數故實際收數較原定財政復興計劃擬收數目均不相符合併聲明	本年四月通令開征	由省製定征收規則令頒各縣公署代征	省頒征收暫行規則一種	撥補本省省政及教育各費	查本省事變以前各種財政卷宗及賬簿均經毀壞遺失本年以前各項稅捐收數多寡均無從查考故難比較但就事實方面考察現在社會經濟凋敝稅區又祇有二十六七縣可進行征收然各縣鄉鎮皆因共匪滋擾政令難達縣城一隅所收無幾故此收數當與事變前同期相差甚鉅除督飭辦理征收人員努力推進以謀增加收數外合併聲明			
牙 稅	畜斗兩項均係從價每元征稅一分	175,664,000	7,316,570	-168,347,43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現時祇有畜斗兩項牙稅開征			
屠 宰 稅	等級較多應參閱征收章程	100,040,000	7,765,221	-92,274,779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斗 捐	每斗征捐六厘	107,887,000	8,126,859	-99,760,141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菸酒牌照費	等級較多應參閱征收章程	41,019,000	4,468,470	-36,550,530	各縣開征時期不齊	各縣參照舊例暫行征收	查各縣本年七月份以前因政費拮据對此項牌照稅及次項三成附加款均自行征收留支						
菸酒三成附加	隨正稅加收三成	原未規定額征數	2,348,834		同 上	查此項牌照稅及下列菸酒三成附加前此均係由各縣參照事變前率例征收以助政費現擬與太原統稅分局接洽實行代征	同 上	查各縣七月份以後因政費七月份以後因有協款補助對於征起各款已能報解補助省庫合併聲明	同 上				
煤 捐	等級較多應參閱征收規則	同 上	424,060		本年二月開征	查左列煤捐皮毛稅棉花產稅油產稅及木產稅五項全省現僅有交城太原二縣參照事變前舊章及稅率試行征收其他縣份尚未開征	交城太原二縣暫按舊例征收						
皮 毛 稅	同 上	279,096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棉 花 產 稅	同 上	186,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油 產 稅	同 上	42,55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木 產 稅	同 上	12,276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婚 帖 費	每套收帖價一元	同 上	1,749,000		本年四月通令開征	由省製定發行規則及婚帖令頒各縣公署發售	省頒發行規則一種	撥補省地方費用					
各 種 票 價		同 上	238,738			由各市縣公署隨同各項正式稅捐款項附收		補助印製各票工料價					
人 力 車 牌 照			4,514,000		本年一月開征	由太原市公署征收		補助太原市公署政費					
太 原 市 房 地 租		5,750,000	26,409,293	+20,659,293	本年一月開征	同 上	同 上						
合 計		611,172,000	76,949,848	-544,016,710									

1. 所有本省市縣全部收入請按照本表格式各別填列

# 山西省田房契稅狀況調查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

二十七年份

第  
頁

收入項目	稅率	額定收數	現下實際收數	虧及原因	征收經理方法	現行章則	用途	比較事變前同期收數		附註
								增	減	
賣契	按契價百分之六繳納	98,651.000	1,912.262	-96,688.780						
典契	按契價百分之三繳納		33.930							
堆契										本省田房交易無訂立堆契習慣故不填列合併聲明
契紙價	不分賣典一律每張收價五角		29.500							
註冊費										本省田房交易無繳納註冊費之規定合併聲明
附加稅			236.988							此項附加款全省祇太原縣一縣報征省地方附加三成計如上數
備考	率及紙價填列如上數 原定財政復興計畫內對於賣契典契收額統 列如上數 省署頒訂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規定賣典稅	各縣政令難達鄉間社會經濟太奢田房交易 幾等於零故現下實際收數不能暢旺	全省現時僅有二十七縣遵令開征此項契稅甚 但微與額定收數比較相差太多	各縣監督稽核 多設專處派員經理由財政科長負 責辦理	各縣現行規則係遵照省署頒行田房契稅章程 辦理	用途 此項稅收均係省地方欵向為政費並教育費	較失 查失所有本年以前同期收數無從查填碍難比 較事變以前各項田房契稅卷宗均經毀壞遺	較 查仍屬寧政 此種寥寥此不能暢旺之原因也將來 逐漸整理規復舊日狀態 變後城內人心不安令開征來共而匪收安	寧政 此不能暢旺之原因也將來 逐漸整理規復舊日狀態 變後城內人心不安令開征來共而匪收安	

附  
錄

# 附錄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六二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反共救國大會特別工作實施綱要第三條暨第六條之規定凡隸屬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種團體各自分別表現救國運動等因茲將該綱要全文抄示合亟令仰該署遵照綱要之趣旨努力籌辦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職署遂即依照實施綱要於本月五日召集全署職員開反共救國大會擁護政府主張闡明反共救國真諦並擬具宣言及口號除分令所屬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外理合將職署舉行反共救國大會情形檢同宣言口號備文呈復

鈞部敬乞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次長熊

附呈職署同仁反共救國大會宣言及口號一份

## 統稅公署呈

統字第六三二號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據唐山統稅分局先後呈報所屬寶坻通縣豐潤密雲稽徵所及寧河遷安盧龍樂亭三河蔚縣平谷順義灤縣昌平懷柔玉田林南倉等稽徵分所暨唐家莊趙各莊開灤各駐礦辦事處因被匪滋擾不能執行職務情形業經呈奉

鈞部令飭察酌各地情形分飭各該所迅返原址辦公並將票款公物損失情形查報等因遵經轉飭該分局詳細查明迅速具報去訖茲續據該分局呈報所屬寶坻稽徵所及寧河蔚縣平谷林南倉遷安樂亭等稽徵分所各該地方因被匪擾秩序尙未恢復所有各項照單關係重要現在是否有仍有存在真像不明爲慎重起見業經按照寶坻寧河蔚縣各所五月份票照銷存月報表結存數目及平谷林南倉遷安樂亭各所呈報實失數目刊登冀東日報聲明作廢至五月以後如有填發照單准由原商來局申請換領俾利運銷惟就中寶坻稽徵所領存之礦產品完稅照一百張已否遺失未據報明因關係稅欵已飭該所長相機前往清查按實據報等情附具寶坻寧河等七所作廢票照清單前來查該分局因各屬被匪滋擾地方秩序尙未盡復關於各所領存各項照單是否均已遺失或尙存在一時無法清查自屬實情在實際真像未能判明以前既經登報聲明作廢應准備案惟核按所送清單與前此呈報稽對內有林南倉稽徵分所曾經填發者計麥粉分運照十三張捲於分運照二張應由該分局將此項填發照單字軌號碼查明於刊登報章時分別剔除以免牽混并檢送刊登報紙以憑備查暨將五月以後填發照單商人申請換領情形以及領存礦產

品完稅照實在著落另行查明具報仍一面切查各該所轄境秩序銷復迅飭原有人員分別前往  
恢復辦公俾利稽政除指令遵照并通令各分局對於前項遺失廢照單隨時稽查扣留以杜弊混  
外理合檢同作廢票照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次長熊

計呈送清單一紙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六四九號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前爲整飭稅務起見擬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召開職署及  
各分局聯席會議業經呈報

鈞部在案當經覓定本市金魚胡同一號作爲會場並依原定會期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開會  
至二十三日如期閉會所有職署各科主管人員及各分局局長副局長專員顧問等均按日出席  
計議決案件內分指示諮詢及各局提案三項爲數共二百十九件所有各項稅務應興應革諸要  
端以及一切推進計劃均經詳加研討俾期坐言起行稅收愈暢用副

鈞座整飭之至意除關於議決各案應行呈請

核示暨分別實施各情形由署詳爲審核擬定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職署召開署局聯席會議

情形檢同各項規程提案等全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計呈會議規程一份指示諮詢事項一份諮詢事項紀錄一份各局提案全份（附提案目錄及決議要旨）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六五一號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署所屬烟台統稅分局呈以烟局所屬福山縣城地方治安已漸恢復亟宜籌設福山稽徵分所俾利稽政經派朱麟閣代理該分所主任飭前往迅速籌設具報茲據該主任朱麟閣呈稱遵即馳抵該縣分別商洽經覓妥民房一處暫爲所址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將福山稽徵分所組織成立主任等即於是日視事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對於各項稅務相機推進妥慎辦理俾裕稅收外理合將福山稽徵分所組設情形及成立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統稅公署訓令

經會字第一三六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煙台統稅分局呈准魯東道尹公署函請墊借威海衛治安隊冬季服裝費一萬元業經證明付訖抄呈證明書印收請予備案等情當經據情轉請核示並指令該分局俟奉部令再行飭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會字第一九三號指令內開悉查國家財政最貴統一所有稅收機關稅欵除經部核准者外不得由各機關隨意借用據呈威海衛治安隊向烟台分局借支冬季製裝費一萬元等情應由該署迅飭該分局商洽收回具報備查嗣後該署及所屬分局如遇有其他機關支借稅欵情事應卽具呈或呈轉本部核奪在未奉令准之前不得預先撥借以重公帑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印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各統稅分局

唐山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署局聯席會議據唐山分局提案以洋酒與啤酒火酒汽水各種貨品裝置極相類似其稽徵辦法亦大致相同若不劃歸統稅辦理對於查緝每感不便擬由二十八年度起改辦統稅以便稽徵等情當經提交大會討論全體議決洋酒事務應照統稅辦法辦理勿庸劃歸統稅以符章制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印字第二三五八號

令各統稅分局  
天津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署局聯席會議據該天津分局提案以津市馬會除英商

外原有華商萬國兩會每年均按春秋兩季舉行賽馬每季各繳印花稅款二千五百元至二十四

年九月新印花稅法施行前第七區菸酒分局曾經與該會交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目之規定每票額一元貼花二分幾經折衝迄未照辦於二十五年八月奉前河北印花菸酒稅

局特奉部令以准冀察政委會函因據該會呈請姑准通融暫照向例辦理俟津市稍有起色仍應依法繳納等語嗣華商馬會因故停賽現僅存萬國一家本年夏季該會雖有開賽準備繼復未成事實故亦未經積極洽辦茲經卷查該會等前在二十一二三年時每季售出票額平均不下一百二

百二三十萬元如能依法核實貼花約在一萬五千元之譜即以一家而論亦應銷花一萬二

千元決不只二千五百元况現在華北治安日形穩固津地市面漸趨繁榮將來該會開賽有期其成績之佳或能較勝於前亦未可定在該會將來舉行賽馬期前擬即根據稅法進行交涉如該會以售票時間匆迫貼花不便不令其在票上預爲貼足至售出時加截塗銷其已貼花未經售出之票准其揭下抵繳但以未經污損者爲限其額數亦不得超過一百元或由監視員查明每日售出票數按每一元貼花二分計算繳納稅款至賽期終了核計應納稅款數目發給印花稅票當場軋

銷票心携回粘冊呈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提交大會討論全體議決應由各主管分局直接交涉辦理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卽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二三七一號

###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唐山統稅分局先後呈報所屬寶坻通縣豐潤密雲稽徵所及寧河遷安盧龍樂亭三河薊縣平谷順義灤縣昌平懷柔玉田林南倉等稽徵分所暨唐家莊趙各莊開灤各駐礦辦事處因被匪滋擾不能執行職務及遺失公私物品各情形到署經先後呈奉

部令准予備案並飭詳查續報在案茲復據該分局呈稱案查職局所屬寶坻稽徵所及寧河薊縣平谷林南倉遷安樂亭等稽徵分所前因各該住在地方受匪徒紛擾秩序混亂不能行使職務所內人員以逃避倉促所有單照公物卷宗等項未及取出經過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查各該區內秩序尙未恢復而各項單照關係重要現在是否存失真象不明爲慎重起見業由職局按照寶坻寧河薊縣等所五月份銷存月報表結存數目及平林遷樂四所據報實失數目聲明作廢俾免流弊至寶寧薊等所五月份以後如有已經填發之單照准予來局申請換發以利商民其寶坻稽徵所領存之礦產品完稅照壹百張因關稅欵已另飭該所長相機前往清查按實呈報除將各該單照數目及字軌號碼詳登冀東日報聲明註銷失效暨令飭職局所屬遵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註銷備案並通行知照以昭慎重等情附清單前來查該分局因各屬被匪滋

擾秩序未復關於各所領存各項照單或屬徵稅憑證或係運銷執據關係至爲重要是否均已遺失或尙存在一時無法清查既爲防杜流弊起見業經刊登報章聲明作廢應准備案除呈報財政部備案並指令飭將核按清單與前此呈報稽對內有林南倉稽徵分所曾經填發者計麥粉分運照十三張捲菸分運照二張應由該分局將此項填發照單字軌號碼查明於刊登報章時分別剔除用免牽混仍檢送刊登報紙以憑備查暨將五月以後填發照單商人申請換領情形以及領存礦產品完稅照實在着落另行查明具報一面切查各該所轄境秩序稍復迅飭原有人員分別前往恢復辦公俾利稽政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遺失作廢票照清單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隨地一體切實稽驗遇有此項單照發見務即扣留以杜流弊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1373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統稅貨物係以就廠徵稅爲原則駐廠員職司監查製產稽徵稅收依照章例對於廠商每日原料之收用成品之製存以及完稅或免稅出廠運銷各數目必須隨時切實考察詳晰記載按期造報該管分局查核溯自本署成立以來轄區逐見開展所有各地方舊有新設之統稅貨品製造工廠亦漸次增多關於稽徵運銷事項尤屬日見繁贅惟各駐廠員應行造送該管分局各種表報以前均尙沿用前統稅區局原有格式實際未盡完備茲由本署酌核事實需要將駐廠員

填送分局各項表報刪繁增缺分別歸納補充詳予修訂並將舊有各旬報表除免稅捲菸出廠旬報表一項係屬特定仍舊按旬填報外其餘各項旬報表一律改爲月報表俾期填造考覈均臻便利綜計修訂捲菸雪茄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日旬月報表式共三十種又各分局應按月彙造本署各菸廠薰菸葉進廠登記月報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表式各十份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分別轉飭各駐廠員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依式按期造送該分局查核彙造統計其各菸廠薰菸葉進廠登記月報表並應由各該分局同時實行按月以目錄單造送來署以便核考而利稽政仍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表式三十一種各十紙

統稅公署訓令 經會第二三九一號

令  
京津石唐青  
濟烟彰太  
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二十七年度行將屆滿所有本署各項稅收亟待彙齊報部關於各該分局本年十二月份日旬月報表務須趕造送署以便彙編本年度收支報告之用茲將各該分局應辦事件分項指示(一)十二月份下旬稅收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結帳其二十六日至月終稅收即移作二十八年度一月份上旬收入所有十二月份下旬日旬報表及月報表均限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造齊交付快郵或航空郵遞並以郵戳日期爲准毋稍延誤(二)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月終仍應依例填

具無收支數之日報表一併遼限送署以憑查核（三）十二月份上中兩旬應造之日旬報表仍遼期填送（四）十二月份以前日旬月報表如有未報者尤應在此限期以前先行送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上述指示各節切實辦理事關考成勿稍疏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情字第二五零號訓令內開查此次舉行反共救國大會除已印製各種傳單標語畫片等宣傳材料分發張貼撒布外茲復印就國民論壇一種除分發外合再令發五十冊仰轉發所屬以備觀覽等因附發國民論壇五十冊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論壇 冊令仰該局查收飭屬傳觀瀏覽爲要此令

附發國民論壇 冊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四零四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署局聯席會議本署總務類指示事項第十三項規定嗣後各局呈署之例行文報經核無誤者本署不再指令其有延誤再行由署令催指正業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所有該案着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局例行文報清單一紙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發清單一份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五號

令石家莊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駐正豐煤礦公司辦事處遭匪患及辦事員霍豐年被擄各情形業經轉呈 財政部查核並指令該局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八五號指令內開據呈報駐正豐煤礦公司辦事處因遭匪患損失情形已悉惟查駐礦辦事處監查礦產運銷關係重要該正豐煤礦遭匪擄劫後已否恢復開工目前治安狀況如何應由該分局查酌情形速令該辦事處主任返處照常辦公對於票款等項妥加保管免致疏虞至被擄之辦事員霍豐年有無下落亦應設法查詢明確隨時具報仰卽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四零七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准財政部總務局函開准北京交通銀行函字第一四一號函開奉十月八日貴部總務局復函開查本部成立伊始事務紛繁所有房屋實不敷用貴行借用之屋仍請從速設法移出交還以便收用等因並於本月一日接貴部所轄北京統稅分局十一月三十日第八二二號函開查貴行在東公安街一號之庫房前奉財政部令飭業與貴行商洽允爲借撥一部作敝局應用所有該庫房內現用鑰匙除貴行保留部份外卽請全數檢送過局以便開啟施工修理各等因謹

已治悉查敵行庫房歷年收存要件爲數甚多所有爲難情形已於前函披陳在案貴部成立伊始房屋不敷應用誠屬實情重荷諄囑自應勉力設法騰借以資應用茲於本日騰出庫內二部份及東院房屋全部並將該部份所有應用鎖匙共計五把派員一併逕行送交北京統稅分局查收等因准此相應函達查照轉致分局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四一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本署改組經年各分局亦次第成立之關於稅務之整頓人員之考覈辦事之程序章程之實施凡可量加改善督促進行者莫不文電紛馳諄切詳盡復得各分局同心同德內外相維用能日起有功推展迅速收效不爲不大致力不爲不勤然當兵變之餘地方未盡敉平商事未盡恢復稅收雖有激增未可謂爲止境不進則退理有固然如其故步自封難免前功盡棄是在自強不息尤須勿懈初衷值茲年度告終萬端更始爲繼往開來之計籌綜名覈實之方爰將亟應注意者爲各局反復闡明之

本署所請新預算擬由明年一月份起即將實行各局經費均予酌加當不致過於拮据應增員司已大都查酌情形量爲妥派是用人一項亦不患不敷分配此後辦事已無顧慮可言自應督飭所屬盡忠竭智以副考成

本署對於各局例行文報查核無誤者不再指令業照議案實行此項辦法原爲減少竿牘之繁俾

可增加辦公效率惟各局應行造報各件更應特別加意依時呈送不可稍有疎忽遲誤之弊致勞催詢駁詰之煩

會議商決各案現正由本署分別核擬令飭遵行其中各項辦法均於稅務前途關係重要各局奉到以後務須實事求是逐件遵行萬勿視等具文致貢召集開會之本旨

署局所屬職員保障章則本署正在擬訂中此項章則施行後對於所屬各員仍應時加訓勉俾知權利義務本相對待必須能盡義務始可得保障之權益未可恃有保障對於應盡義務稍存怠忽之心

以上各項或屬現在或屬未來要皆最近應行注意之點而尤要者仍在用人之得力與否得力則其效自宏不得力則其弊亦大各該局長等果能勤加考察指示周詳自可執簡馭繁舉無廢事而成績之優亦不期致而致矣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寶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彰德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開封一帶地方秩序業已恢復亟應籌備設所以期推進稅政而利徵收茲派該局王課長樹清前赴開封調查稅政並接洽設所事宜所有地方治安情形商業狀況以及應行籌備接洽各事宜務仰詳細調查切實規畫俾觀厥成在該員出差期內所有該局總務課課長事務着即由禁煙清查課白課長一震暫行兼理合行令仰該局分別轉飭遵照並具報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六五二七號

令天津統稅分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呈報天津頤中菸公司由塘沽運回大金磚牌捲菸因菸盒破壞回廠重加整理情形附送書表請鑒核由

爲指令事據呈報天津頤中菸公司前由塘沽運回十支裝大金磚牌捲菸一百九十七大盒因菸盒破壞運回津廠重加整理以備銷售業經派員監視拆毀情形附送拆存暨監毀菸絲報告表及開拆霉菸證明書等件前來查核辦理手續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開拆霉菸證明書係爲原在他區完稅運達菸件拆燬後填發憑證向原納稅機關申請退稅之證明所有在津納稅出廠菸件向係發給監毀副表自可無庸填給證明書以省繁複仰即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六五三四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轉據保定稽徵所呈報華大菸廠因錫紙缺乏擬暫將耕讀牌捲菸裝式變更附送商標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爲指令事據呈保定稽徵所轉報華大菸廠因錫紙缺乏迭向各埠設法採購迄無整箱購進暫擬改用素紙包裝加裏綠色耕讀牌封條以十小包裝一大盒外面仍貼原綠色商標及印記查核所呈商標印記與原登記並無變更所請似尙可行附送菸

樣及商標印記各件請核示等情查捲菸散裝不加錫紙本在取締之列茲核該廠所請因錫紙缺乏將十支軟包耕讀牌捲菸暫行變更素紙小包加裹商標封條裝置硬盒式樣既經該分局查明屬實姑予照准惟大盒兩端封口處雖係加貼商標印記藉以粘連但開箱查驗蓋戳時仍感不便且印記面積既小紙質脆薄不堅將來展轉銷售殊恐易於脫落反滋誤會應飭於盒外加包整個蠟紙封皮粘貼牢固除將印記粘貼封紙兩端外至查驗時即將驗戳於匣底封紙接連處騎縫加蓋俾便稽驗而利銷售仰卽遵照轉飭妥依指示辦理仍督飭該菸廠設法採購錫紙早日恢復原裝製銷免干取締並將盒封樣件檢送來署以憑察核爲要此令

頁數	誤	正
第五頁第十三行第十三字	捐	損
第十五頁第四行第十八字	覆	履
第十六頁第三行第四字	會	
第三四頁第十四行第十字	請	清

#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收倣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倣雜糧貨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綫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惠顧無任歡迎

行 址 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二二三三

經理室 七八六

電話

營業部 六〇三

庶務處 南局

一七二

傳達室

一七三〇

#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 海 天 津 北 京 漢 口

青 島 蘇 州 常 熟 長 沙

許 昌 武 昌 鄭 州 開 封

新 浦 西 安 大 連 哈爾濱

定 縣 保 定 石 家 莊 新 鄉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 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倉庫事務

#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民國三年創設

匯機關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 王府井

西城 西單北大街

電話東局

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 四八號

#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放 款項  
代理保險 匯兌 儲蓄 信託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南京 杭州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 北 京 交 通 銀 行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國 華 銀 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一切銀行業務

兼辦儲蓄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利息優厚手續便利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承保火險收費低廉賠款迅速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行 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 六六七

電話南局

三四〇二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電話東周一七〇 九四〇

# 行政委員會印刷局

承刻	銀章	每字二元	邊款	一元五角(十字爲限)
銅章	每字一元	章價	按市價計算	花紋隨意選擇價目視刻工繁簡另行議定
郵票	有價證券	官商簿記聯單		
稅票	文憑證書	中西書報雜誌		
債票	統計圖表	司法印證狀紙		
股票	彩色與圖	美術名片賀片		
支票	風景畫片鑄刻	印信關防		
印址	北京彰儀門內白紙坊			
電話	南局七一三六四一〇營業科分機五號			
電報	掛號零六零三			

## 本局六大特色

一、設置完備	二、鋼版專精	三、墨色特製	四、活版優良	五、成品妥速	六、價格低廉
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委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爲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	本局鐫製鋼版純採美國制度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人莫能仿效	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	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包裝運送極爲嚴密妥速	本局爲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以輔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爲本旨非純以謀利爲目的故一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爲準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四、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八、電報掛號

九、電話 分電

天津青島濟南唐山太原烟台石家莊山海關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 財政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每半月出一版

郵費		國內		國外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四分	二角四分	八分	四角八分

定期	數	價目
每半年一冊	每冊	三角
半年十二冊	國幣	三圓
全年二十四冊	國幣	六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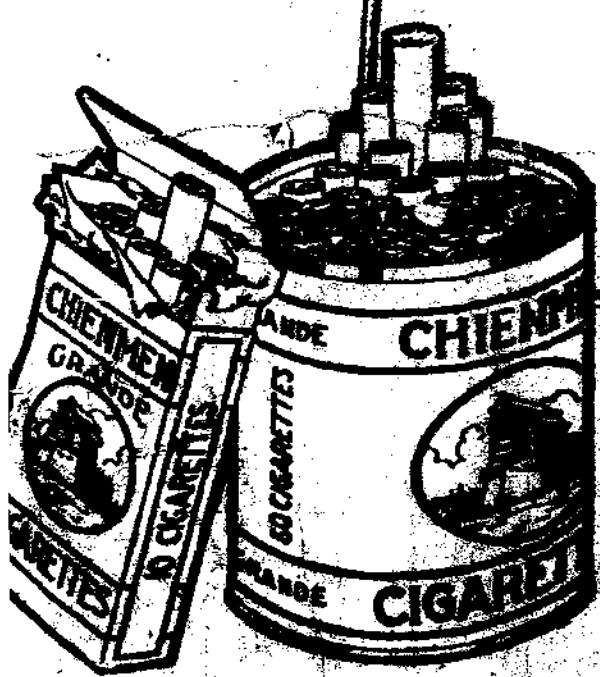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廣告價目表		
乙等	甲等	等級
插頁	裏封底	地位
七十五元	一百元	全面
四十元	六十元	半面
		目

- 一 本公司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  
 二期餘為短期  
 二 本公司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鉛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四 凡登本公司報廣告在定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一二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  
 十一 淨額不得延欠  
 十二 凡登本公司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  
前  
門



品上上無

客 故 俗 俗  
歡 不 爭 無